



CHEN & CO. LAW 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致：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瑛明京法字(2009)第BJE2007008-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及其北京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08年9月26日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分别出具了《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此后本所根据证监会于2009年1月6日下发的“081465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于2009年3月20日就发行人反馈意见和200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的其他更新事宜出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9年8月30日，本所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出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本所根据证监会于2009年12月17日下发的“08146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及发行人200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后的其他更新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证监会《反馈意见》所述问题的回复意见

- 一、 **反馈意见：“发行人前身2005年筹划境外上市，2008年终止境外上市计划。(1)请披露发行人境外上市计划实施到何种程度及放弃境外上市的真实原因；(2)请发行人说明Sea Deep Services Limited、唯圣控股及相关股东资金进出境是否根据国家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请保荐人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1.1 发行人境外上市计划实施的程度及放弃境外上市的原因

经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前身有限公司于2005年筹划境外上市,为此设置了境外上市的基本结构和安排(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第(二)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十二项的描述)。

经核查有限公司筹划境外上市期间所签订的境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独家业务合作协议》、《股权质押合同》、《借款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境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天辰龙源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等文件、向发行人进行调查并对其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已搭建了境外上市的组织架构,但相关协议未实际履行或已解除并终止,具体情形如下:

(1) 境内协议

有限公司筹划海外上市期间签订的境内协议主要包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股权质押合同》、《借款协议》以及《独家购买权合同》及其附件等。

经审慎核查,《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实施尚需有限公司与天辰龙源另行约定具体的方式将有限公司的主要设备、资产、人员及知识产权等转入天辰龙源,并由天辰龙源以独家服务等方式,实现将有限公司的利润转移至天辰龙源的目的。该协议与《股权质押合同》、《借款协议》及《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相关约定互为条件,存在密切联系。前述协议因不具备实施条件或前提条件未满足均未实际履行(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十二项的描述)。

尽管在筹划境外上市至终止该计划期间,发行人及其前身有限公司与天辰龙源存在资金往来的行为,但该等资金往来系有限公司为解决投资兴建启明星辰大厦流动资金不足问题而向天辰龙源借款形成,与上

述协议的约定无关(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七(一)项的描述)。

且在发行人终止境外上市计划后,王佳即辞去天辰龙源的一切职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有限公司未就上述协议所约定的将有限公司的主要设备、资产、人员及知识产权等转移至天辰龙源名下之目的另行签署其他协议或进行其他安排,发行人及其前身有限公司实际并未将该等设备、资产、人员及知识产权等转移至天辰龙源,也未发生资金或利润等向境外转移的情形;各方为实现有限公司控制权及利润转移而签订的上述协议均未实际履行,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和利润未发生转移。

(2) 境外协议或安排

有限公司筹划海外上市期间,与境外战略投资者达成的境外协议或安排主要包括《股份认购协议》及在唯圣控股层面基于员工激励的管理层人员股权和员工虚拟股份计划的安排(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二)2项的描述)

2008年2月5日,唯圣控股、天辰龙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战略投资者共同签订《终止协议》,约定解除并终止各方此前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时,有限公司在境外结构中安排的管理层人员股权和基于《虚拟股份计划》设置的员工期权,通过管理层、员工直接持股有限公司股权和/或境内持股公司(西藏天辰)向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得以实现,境外战略投资者在发行人设立后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至此,发行人境外上市计划所安排的唯圣控股向其管理层、员工及境外战略投资者所发行的股份/股权等均已转变为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因境外上市的计划和安排均已终止,Sea Deep

Services Limited 已将其所持唯圣控股的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第五项的描述)。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王佳及严立陈述,发行人放弃境外上市计划的主要原因为:(1)国内资本市场较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选择境外上市时更加成熟,制度建设更加健全,运作更加规范,融资功能更加完善,具有清晰的预期和前景;(2)国家及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鼓励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上融资;(3)境内外资本市场对于信息披露的要求和接受程度存在差异,结合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及特点,境外客户对发行人所经营业务的认知度和认同度不及境内客户;(4)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客户,且国内市场增长潜力巨大,开拓和后续服务较国外客户更加便利,因此在国内上市有利于发行人更快拓展国内市场。

1.2 Sea Deep Services Limited、唯圣控股及相关股东资金进出境

经审慎核查,在2005年至2008年发行人前身筹划境外上市期间,Sea Deep Services Limited 并无资金进出境的行为。唯圣控股及相关股东进行境内外投资时的资金进出境及其外汇审批/登记情况如下:

(1) 唯圣控股资金进出境及外汇审批/登记情况:

投资事项	金额(美元)	缴存时间	批复文件	核准部门
投资设立天辰龙源的投资款	1,999,980	2005.12.16	《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0110000200506813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20	2005.12.20		
增资天辰龙源的投资款	3,500,000	2006.3.14	《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

			核准件》 (京)汇资核字 B110000200600070 号)	理部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唯圣控股投资设立并增资天辰龙源事宜，天辰龙源已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分别领取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证号：110000051757-001 和 110000051757-002)，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唯圣控股资金进出境已根据国家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外汇登记审批/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2) 发行人五名外资股东(战略投资者)资金进出境及其外汇审批/登记情况:

投资事项	主体名称	金额(美元)	缴存时间	批复文件	核准部门
增资发行人的增资款	Ceyuan Ventures	3,772,160	2008.6.25	《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110000200806813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Ceyuan Advisors	165,360	2008.6.25		
		100	2008.6.27		
	Bidzos	393,755	2008.6.25		
	KPCB	7,875,085	2008.6.27		
	Robertson	393,735	2008.6.27		
		100	2008.6.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五名境外战略投资者增资发行人事宜，发行人已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证号：110002008000946001)，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五名境外战略投资者资金进出境已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外汇登记审批/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3) 王佳境外投资外资外汇登记情况

根据王佳陈述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王佳曾于 2005 年 3 月进行过境外投资，其设立唯圣控股系委托境外注册代理机构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以下简称“OIL”) 代为办理，OIL 注册成立唯圣控股后当日即办理完成向王佳转让股权的所有程序；由于唯圣控股设立地为开曼群岛，其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要求为授权资本而并不要求 1 美元的实际资金到位，其在设立唯圣控股过程中无需使用外汇也并未涉及使用外汇的情形，故王佳是以人民币支付前述委托代理费用，在前述设立境外公司过程中王佳未办理过个人境外投资外汇审批及/或外汇登记，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005 年 10 月，唯圣控股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天辰龙源；同年 11 月，王佳将其持有的唯圣控股股权转让给境外自然人严军（系王佳配偶严立之兄）所控制的 Sea Deep Services Limited。经核查，在唯圣控股返程投资设立天辰龙源（以下简称“返程投资”）过程中，王佳没有补办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王佳虽已将其持有的唯圣控股股权转让给其境外自然人严军所控制的 Sea Deep Services Limited，但因其同时又和 Sea Deep Services Limited 签订了《购买选择权协议》，确定王佳和严立有权购买 Sea Deep Services Limited 92.34% 的股权，且王佳当时仍担任天辰龙源的董事长、法人代表，故其实质仍是通过严军间接控制唯圣控股，并通过境内企业天辰龙源控制有限公司筹划境外上市，属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汇发[2005]75 号文”）规范的“境内居民自然人”返程投资。根据汇发

[2005]75号文第八条关于“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已在境外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并已完成返程投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应按照本通知规定于2006年3月31日前到所在地外汇局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规定，王佳应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王佳陈述并经审慎核查，在前述境外投资及返程投资过程中王佳并未使用外汇，也未向境外转移资产或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1.1项的描述）。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汇发[2005]75号文及现行有效的《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2号）规定的外汇违规行为。

由于Sea Deep Services Limited已于2010年2月1日将其持有的唯圣控股100%的股份转让给独立第三方，且Sea Deep Services Limited已开始办理注销手续，王佳补办返程投资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已无必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五项的描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佳未补办返程投资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虽违反前述汇发[2005]75号文关于返程投资应补办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要求，但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均未对该种违规情形制定明确的罚则；直至2007年1月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号，2007年2月1日实施），该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及本细则规定的，外汇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对银行和个人应分别处以人民币3万元和1000元以下的罚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王佳返程投资时未补办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可能会面临1000元以下的罚款。但鉴于该等处罚主要系针对王佳个人而非发行人，而王佳完全有能力支付1000元以下的罚款，且王佳已出具书面承诺，对其返程投资未履行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行为可能发生的任何行政处罚均由其个人承担，如因此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经济利益损失的，其将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以外的个人财产全额补偿发行人该等经济利益损失。因此，该等或有处罚不会对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 二、 反馈意见：“2001年和2003年发行人增资技术为网络公司承担国家信息化办公室研究课题成果。(1)请结合课题费用的支付及研发技术费用的承担等情况说明该技术归属于王佳是否符合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2)国家信息化办公室享有的免费使用权是否实际行使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请保荐人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技术的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发表明确的意见。”

回复意见：

2.1 关于技术权属

经核查，发行人两次增资技术分别为非专利技术“黑客入侵检测与反攻击系统”和“网络安全资源管理平台”(以下统称“非专利技术”)，有关该等非专利技术的研发协议及其权属约定及履行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子公司安全公司的前身北京启明星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公司”)与国家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信息化办公室”)于2001年签订《计算机网络系统安全技术研究委托研究与开发合同书》，约定网络公司承担国家信息化办公室组织的“黑客入侵检测与反攻击系统”与“网络安全资源管理平台”课题研究工作，国家信息化办公室享有该课题研究成果的免费使用权、保存权、演示权和推广权。
- (2) 网络公司与王佳于2001年1月13日分别签订《关于合作研制“黑客入侵检测与反攻击系统”项目协议书》与《关于合作研制“网络安全资源管理平台”项目协议书》，约定由王佳负责“黑客入侵检测与反攻击系统”与“网络安全资源管理平台”课题研究项目的开发，并承担与开发有关的一切费用和研发风险，网络公司负责该等课题项目的申请与验收。除国家信息化办公室享有该等课题项目成果的免费使用权、保存权、

演示权和推广权外，王佳享有该等课题项目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其可自行处置该课题项目成果(包括转让、投资等)，无须经网络公司同意。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非专利技术开发及使用情况说明、安全公司及股东王佳的书面确认，自上述非专利技术研发至增资投入有限公司期间，有限公司与安全公司未承担上述非专利技术的任何研发费用或支出，而均由王佳自行承担上述非专利技术的研发费用或支出及相应的风险。
- (4) 根据《合同法》第三百四十一条及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委托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如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又无法订立补充协议，或也不能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交易习惯确定时，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网络公司与国家信息化办公室就国家信息化办公室对相关课题项目成果享有的权利已经作出明确约定，仅包括免费使用权、保存权、演示权和推广权。此后在网络公司委托王佳开发相关课题项目时，就该等课题项目成果的归属、收益等权利已作出明确约定。前述合同约定内容合法、合规。
- (5) 自 2001 年与 2003 年王佳分别处置非专利技术至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该等非专利技术的权属提出异议或侵权的主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佳享有上述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并将该技术用于出资并无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并不存在现实及可以合理预见的潜在纠纷。

2.2 关于国家信息化办公室享有的免费使用权

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国家信息化办公室对上述非专利技术享有的免费使用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影响，原因如下：(1)国家信息化办公室虽可依约享有上述

非专利技术的免费使用权，但事实上并未实际行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机构已经撤销，尚未出现相关权利义务的承继单位主张使用该等非专利技术的情形；(2)上述非专利技术系基础性技术，仅在利用其开发转化成产品后方可实现其商业价值；发行人利用或基于上述非专利技术开发的系列软件产品(包括其升级产品)均已进行软件著作权登记，可依法享有著作权人的一切权利；(3)国家信息化办公室作为国务院下设的职能部门，其主要承担“组织全国主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协调各行业的计算机网络安全应急工作”和“组织和协调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标准和网络安全等级标准的制订工作”的职责，不得参与盈利性经营活动，因此即使未来出现相关单位使用该等非专利技术，也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实质性影响。

- 2.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王佳依法拥有上述两项非专利技术，该等技术的权属无争议，不存在现实及可以合理预见的潜在纠纷。

三、 反馈意见“发行人的客户中，军队和军工产品占有一定的比例。请说明军队或军工客户对外资参股公司是否进行限制及外资参股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影响。请保荐人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3.1 关于军队或军工客户对外资参股公司是否进行限制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身并不涉及军队和军工产品，仅其子公司安全公司所经营业务涉及部分军队和军工产品。安全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本身并无外资成分，且在发行人外资化过程中，相关主管部门对安全公司从事该等业务均未提出异议且继续向安全公司颁发了相关业务资质许可或认证文件。安全公司从事该等业务主要涉及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保密局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相关单位，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业务资质、产品认证或资格审查具体情形如下：

(1) 国家保密局

安全公司在所持国家保密局核发的资质证书《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与《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单项资质(软件开发))有效期届满前,向国家保密局申请资质延续,并在相关资质延续的评估表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结构(包括发行人引入外资股东的事实),国家保密局未就发行人的股东结构或对安全公司继续从事该等业务提出异议。且在对安全公司进行审核后,国家保密局分别于2008年9月23日及2009年9月30日向安全公司续发了编号为BM101108090140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及编号为BM311109090566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单项资质(软件开发))(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4.1项的描述)。

(2) 中国人民解放军相关单位

根据军队系统信息安全产品的采购要求,安全公司开发的拟向军队销售的信息安全产品均已经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检测,并获得《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二)2项的描述)。

经安全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上述资质、许可及认证等文件已涵盖其所从事的军工产品业务,可满足其目前从事的业务需要,安全公司可据此开展相应的业务。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全公司所从事的军队或军工产品业务均未受到发行人外资化的影响。

3.2 关于外资参股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引进外资股东,主要目的在于未来拓展海外市场;且在引进外资股东后,其自身及子公司

的业务经营资质(包括军队或军工产品业务)等均有效延续,因此不会对其未来业务发展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外资参股的情况并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该等外资参股对于其子公司安全公司的特种业务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 反馈意见“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发行人涉及诉讼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披露的诉讼与仲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九部分的描述)的进展情况如下:

4.1 关于西安中投科信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发行人购销合同纠纷案

2009年11月24日,发行人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经审查,该院于2009年11月25日作出(2009)西民三终字第749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发行人撤回上诉;二审诉讼费减半收取为1,118.5元,由发行人负担。

裁定撤诉后,发行人遂执行一审判决,即: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以(2009)雁民初字第203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发行人偿还原告货款629,864.80元及违约金97,483.10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经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执行完毕一审判决的全部给付,即向原告支付到期货款629,864.80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97,483.10元,共计727,347.90元,并承担了相应的诉讼费。

4.2 关于上海汉邦京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与上海公司之间的购销合同纠纷仲裁案

2009年10月27日,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2009)沪仲案字第0781号《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1)双方签订的《中船第九设计院网络安全项目销售合同》于2009年7月15日解除;(2)被申请人上海公司向申请人返还合同款76,960元;(3)上海公司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769.6元;(4)上海公司支付申请人律师费5,000元;(5)上海公司支付由申请人预付的仲裁费4,000元。上述应付款共计86,729.60元,应于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

经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公司已向申请人支付完毕上述应付款共计86,729.6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仲裁案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或采购方之间正常生产经营而产生的合同纠纷,涉案金额较小,且相关判决、裁定及裁决已经执行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 其他《反馈意见》需补充说明事项—关于唯圣控股股权转让

回复意见:

5.1 关于唯圣控股的股权转让

唯圣控股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王佳于2005年3月23日在英属开曼群岛注册设立的公司。截至2010年1月30日,该公司持有注册证号为CR-146725的公司注册证书,授权资本为8,400美元,其中:普通股为68,000万股,优先股为16,000万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已发行股份为47,866万普通股,由Sea Deep Services Limited100%持有。该公司持有中国境内企业天辰龙源100%股份。

2009年12月11日, Sea Deep Services Limited 与 Bondwa &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Bondwa 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 Sea Deep Service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唯圣控股 100% 股权以及其间接持有的天辰龙源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 Bondwa 公司(以下简称“**唯圣控股股权转让**”), 转让价款为唯圣控股截至 2009 年 10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41,427,058.36 元); 交割日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周内; 股权转让价款应至少在交割日前 2 个工作日以港币形式支付至 Sea Deep Services Limited 指定的银行账户, 汇率以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日公布汇率为准。

2010 年 2 月 1 日, Sea Deep Services Limited、Bondwa 公司和张尔惠(英文名为 Chang, Ur Way Lowell Godwin)及 Jonathan Simon Bond 签署《补充协议》, 约定: 鉴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唯圣控股股权转让尚未实际履行,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 协议各方同意张尔惠和 Jonathan Simon Bond 承继 Bondwa 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两人分别受让唯圣控股全部已发行股权的 5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 Sea Deep Services Limited 已经收到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注册于香港的境外律师事务所 APPLEBY 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唯圣控股的股东为张尔惠和 Jonathan Simon Bond, 两人分别持有唯圣控股已发行股份的 23,933 万股, 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 持股比例均为 50%; 公司董事为张尔惠和 Jonathan Simon Bond。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唯圣控股的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 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王佳及 Sea Deep Services Limited 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唯圣控股的任何股份或其他权益。

5.2 关于受让方张尔惠和 Jonathan Simon Bond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受让方张尔惠，英文名为 Chang, Ur Way Lowell Godwin，男，出生于 1943 年 1 月 24 日，现持有编号为 A044304(5)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受让方 Jonathan Simon Bond，男，出生于 1976 年 11 月 13 日，英国国籍自然人，其护照号码为 761277047。

2010 年 1 月 29 日，张尔惠和 Jonathan Simon Bond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及确认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及确认函》，确认张尔惠和 Jonathan Simon Bond 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述关联关系的情形；本次唯圣控股股权转让系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代理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与《股权转让协议》意思相悖的私下协议安排。

综上所述，经审慎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唯圣控股股权受让方张尔惠和 Jonathan Simon Bond 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3 关于 Sea Deep Services Limited 的注销

2010 年 2 月 5 日，Sea Deep Services Limited 召开董事会，决议终止并解散该公司；同日，严军作为该公司唯一股东，同意终止并解散该公司，并授权公司注册代理机构负责办理公司注销相关事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Sea Deep Services Limited 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佳和严立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出具《承

诺函》，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将不谋求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境外上市。

第二部分 发行人新增事项补充法律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前次申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起新增事实及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1.1 鉴于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已经超过有效期，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之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处置之议案》、《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改选部分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召开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的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 1.2 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之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处置之议案》、《关于改选部分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除上述议案外，发行人于 2008

年9月3日召开的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涉及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一（二）项的描述）。

经对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的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须报请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全部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2.1 根据中瑞岳华于2010年1月17日出具的编号为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0162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1,963,798.84元、37,551,940.74元和41,870,017.43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2.2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2.3 根据中瑞岳华于2010年1月17日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0136号”《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

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2.4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质量监督、社会保险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及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2.5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2.6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严格的治理结构、财务预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存在其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2.7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2.8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200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2.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07年

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10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11 根据《审计报告》和经补充修订的《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修改稿）”），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1,963,798.84元、37,551,940.74元和41,870,017.43元，累计为111,385,757.01元；营业收入分别为235,863,228.98元、273,478,665.53元和304,099,077.41元，累计为813,440,971.92元；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73,759,123元；最近一期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其同期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2.46%；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13 根据发行人经税务部门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税收优惠核定文件、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项的描述），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14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重

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描述)，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2.1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修改稿)等本次补充的申报文件、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2.16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九名自然人和一名法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的描述），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后，除发起人股东西藏天辰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无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藏天辰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业绩激励计划协议书》及相关安排（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五)3项的描述），因发行人25名员工离职，故将其所持西藏天辰共计9.07%的股份转让给王佳。该等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形如下：

2009年12月1日，王雷等25名西藏天辰股东分别与王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雷等25名自然人将其合计持有西藏天辰9.07%的股权（代表出资额共计45.349万元）转让给王佳，股份转让价款共计863,297元。

经发行人陈述，前述转让股份的定价系按照王雷等25名自然人分别与发行人及西藏天辰签署的《业绩激励计划协议书》中约定的“业绩激励取消”条款执行。

2009年12月3日，西藏天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2009年12月22日，西藏天辰就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西藏天辰的股本结构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与发行人或其 子公司关系
1	王佳	货币	45.349	9.07	控股股东、董事长
2	潘宇东	货币	22.58	5.00	董事及高管
3	许金鹏	货币	21.70	4.34	员工
4	谢奇志	货币	20.27	4.05	董事
5	宋俊	货币	20.00	4.00	员工
6	王海莹	货币	20.00	4.00	职工监事
7	王虹	货币	19.93	3.99	员工
8	欧阳梅雯	货币	16.38	3.28	员工
9	吴海民	货币	15.71	3.14	员工
10	刘岗	货币	15.56	3.11	员工
11	周力丹	货币	13.26	2.65	员工
12	杜凤晶	货币	13.24	2.65	员工
13	姜朋	货币	12.56	2.51	员工
14	陈洪波	货币	12.2	2.44	员工
15	陈翔	货币	10.58	2.12	员工
16	张晓东	货币	9.43	1.89	员工
17	吴保	货币	9.24	1.85	员工
18	徐刚	货币	9.21	1.84	员工
19	廖飞鸣	货币	8.80	1.76	员工
20	姚志武	货币	8.70	1.74	员工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与发行人或其 子公司关系
21	印朝晖	货币	8.06	1.61	员工
22	张建军	货币	8.06	1.61	员工
23	杨海燕	货币	7.06	1.41	员工
24	赵剑	货币	7.06	1.41	员工
25	刘福民	货币	5.04	1.01	员工
26	力立	货币	4.83	0.97	员工
27	高云	货币	4.77	0.95	员工
28	蔡晶晶	货币	4.10	0.82	员工
29	王健斌	货币	3.73	0.75	员工
30	孟永辉	货币	3.58	0.72	员工
31	肖立昕	货币	3.58	0.72	员工
32	胡京砾	货币	3.33	0.67	员工
33	田占学	货币	3.09	0.62	员工
34	赵海峰	货币	3.08	0.62	员工
35	常晓东	货币	3.02	0.60	员工
36	高峰	货币	2.99	0.60	员工
37	安珺	货币	2.94	0.59	员工
38	骆拥政	货币	2.85	0.57	员工
39	文芳	货币	2.84	0.57	员工
40	杨继生	货币	2.79	0.56	员工
41	黄晖	货币	2.54	0.51	员工
42	朱向东	货币	2.52	0.50	员工
43	蔡雪飞	货币	2.52	0.50	员工
44	梁峰	货币	2.47	0.49	员工
45	杨千里	货币	2.44	0.49	员工
46	俞科技	货币	2.42	0.48	员工
47	赵呈东	货币	2.42	0.48	员工
48	陈胜权	货币	2.42	0.48	员工
49	傅继民	货币	2.36	0.47	员工
50	李转琴	货币	2.13	0.43	员工
51	郝春光	货币	2.03	0.41	员工
52	张航	货币	2.03	0.41	员工
53	李小军	货币	2.02	0.40	员工
54	朱钱杭	货币	2.02	0.40	员工
55	万卿	货币	2.02	0.40	员工
56	白宏遐	货币	1.61	0.32	员工
57	石英	货币	1.61	0.32	员工
58	彭涛	货币	1.61	0.32	员工
59	黄玉金	货币	1.61	0.32	员工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与发行人或其 子公司关系
60	焦玉峰	货币	1.61	0.32	员工
61	韩冰	货币	1.61	0.32	员工
62	姚文宇	货币	1.61	0.32	员工
63	杨立纯	货币	1.61	0.32	员工
64	范小伟	货币	1.51	0.30	员工
65	王洋	货币	1.41	0.28	员工
66	叶润国	货币	1.41	0.28	员工
67	沈颖	货币	1.41	0.28	员工
68	何华	货币	1.41	0.28	员工
69	鲁文忠	货币	1.21	0.24	员工
70	陈晓军	货币	1.21	0.24	员工
71	马骏	货币	1.21	0.24	员工
72	楚建梅	货币	1.21	0.24	员工
73	何新社	货币	1.21	0.24	员工
74	景晓晖	货币	1.16	0.23	员工
75	李博	货币	1.11	0.22	员工
76	任平	货币	1.11	0.22	员工
77	陈宇	货币	1.10	0.22	员工
78	杨娥	货币	1.03	0.21	员工
79	邓景云	货币	0.91	0.18	员工
80	郭萍	货币	0.81	0.16	员工
81	王燕祥	货币	0.81	0.16	员工
82	裴军	货币	0.81	0.16	员工
83	杨战秋	货币	0.81	0.16	员工
84	李新鹏	货币	0.71	0.14	员工
85	张辉	货币	0.71	0.14	员工
86	丁勇	货币	0.71	0.14	员工
87	王海涛	货币	0.71	0.14	员工
88	陈曼珏	货币	0.71	0.14	员工
89	刘新龙	货币	0.61	0.12	员工
90	陈军	货币	0.61	0.12	员工
91	杨红光	货币	0.61	0.12	员工
92	汤国祥	货币	0.61	0.12	员工
93	华东明	货币	0.61	0.12	员工
94	辛丽平	货币	0.61	0.12	员工
95	张东辉	货币	0.61	0.12	员工
96	孙涛	货币	0.50	0.10	员工
97	肖小剑	货币	0.50	0.10	员工
98	黄宇鸿	货币	0.50	0.10	员工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与发行人或其 子公司关系
99	李雪峰	货币	0.50	0.10	员工
100	胡 斌	货币	0.50	0.10	员工
101	赵振东	货币	0.50	0.10	员工
102	王子瑜	货币	0.50	0.10	员工
103	倪 亮	货币	0.50	0.10	员工
104	钟 丽	货币	0.50	0.10	员工
105	钟 丹	货币	0.50	0.10	员工
106	余 伟	货币	0.50	0.10	员工
107	滕文静	货币	0.46	0.09	员工
108	李永泉	货币	0.46	0.09	员工
109	游顺刚	货币	0.40	0.08	员工
110	李智娟	货币	0.40	0.08	员工
111	毕亲波	货币	0.40	0.08	员工
112	张 艳	货币	0.40	0.08	员工
113	孙 东	货币	0.40	0.08	员工
114	周晓渊	货币	0.40	0.08	员工
115	袁玮佳	货币	0.40	0.08	员工
116	史向荣	货币	0.40	0.08	员工
117	高 燕	货币	0.40	0.08	员工
118	张建宇	货币	0.30	0.06	员工
119	汪 洋	货币	0.30	0.06	员工
	合 计		5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藏天辰的股份变动已依法履行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就本次受让西藏天辰的部分股份，王佳已作出书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西藏天辰全部或部分股份。潘宇东作为发行人新增董事，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西藏天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西藏天辰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西藏天辰股份。

四、 发行人的业务

4.1 业务资质和产品资质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后取得或换发的业务资质和产品资质如下：

4.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核发部门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发行人			
1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ZR-2009-003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9.12.31
2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京工促发[2006]121号)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09.12.25
3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200920101432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09.06.09/ 三年
4	海淀区创新企业证书(海创字01432号)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2009.06.09/ 三年
安全公司			
5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单项:软件开发)(BM311109090566)	国家保密局	2009.09.30/ 三年
6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200920101433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09.05.26/ 三年
7	海淀区创新企业证书(海创字01433)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2009.05.26/ 三年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0809Q10728ROM)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09.11.24/ 2012.11.23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0108Q17596ROM/1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8.12.12/ 2010.11.15
10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国密局产字SSC592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09.10.22/ 2012.10.22
11	北京市信息安全服务能力等级证书(BJISSA2009010)	北京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09.11.23/ 2011.11.22
上海公司			

12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 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 (BM203108120096)	国家保密局	2008.12.22/ 三年
----	--	-------	-------------------

4.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核发部门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安全公司			
天阗入侵检测与管理系统 V6.0			
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许可证(XKC31378)	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 安全监察局	2009.08.21/ 2011.08.21
2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军 B)(军密认字第 0866 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 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2009.09.16/ 2011.09
3	信息安全产品自主原创证明 (CNITSEC2009I&OE0001)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 心	2009.07.30/ 2012.07.29
4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2009162310000035)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 心	2009.09.23/ 2014.09.22
天阗千兆入侵检测与管理系统 V6.0			
5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许可证(XKC31377)	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 安全监察局	2009.08.21/ 2011.08.21
6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军 C+ 级)(军密认字第 0831 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 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2009.07.01/ 2011.07
7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2009162310000036)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 心	2009.09.23/ 2014.09.22
天镜脆弱性扫描与管理系统 V6.0			
8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许可证(XKC31380)	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 安全监察局	2009.09.04/ 2011.09.04
9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2009162310000037)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 心	2009.09.23/ 2014.09.22
10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军 B 级)(军密认字第 0823 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 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2009.06.16/ 2011.06
天珣内网安全风险管理与审计系统 V6.6			
1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许可证(XKC35155)	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 安全监察局	2009.09.04/ 2011.09.04
12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 全测评证书(CNITSEC2009PRD0048)	中国信息安全产品测 评认证中心	2009.11.23/ 2012.11.22
天玥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V6.0			
13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许可证(XKC35156)	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 安全监察局	2009.09.04/ 2011.09.04
14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军 C+ 级)(军密认字第 0854 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 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2009.08.31/ 2011.09

序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核发部门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天清入侵防御系统 V6.0 (百兆)			
15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XKC35649)	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 安全监察局	2009.09.04/ 2011.09.04
16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军密认字第 0710 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 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2008.07.28/ 2010.07
天清入侵防御系统 V6.0 (千兆)			
17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XKC35650)	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 安全监察局	2009.09.04/ 2011.09.04
18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军 C+ 级)(军密认字第 0861 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 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2009.08.31/ 2011.09
天清汉马 USG 一体化安全网关 V2.6 (万兆)			
1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XKC33823)	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 安全监察局	2009.12.04/ 2011.12.04
天清汉马 USG 一体化安全网关 V206R0300B20090527			
20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XKA10530)	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 安全监察局	2009.08.21/ 2011.08.21
天清汉马 USG 防火墙 V2.6 (百兆)			
21	信息安全产品自主原创证明 (CNITSEC2009I&OE0005)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 心	2009.10.12/ 2012.10.11
22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2009162301000001)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 心	2009.08.28/ 2014.08.27
天清汉马 USG 防火墙 V2.6 (千兆)			
23	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产品认证证书 (CNITSEC2009PRD027-EAL3)	中国信息安全产品测 评认证中心	2009.03.20/ 2012.03.19
24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2009162301000002)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 心	2009.08.28/ 2014.08.27
天清汉马 USG 防火墙 V2.6 (万兆)			
25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ISSTEC2009YT0927)	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 系统安全保密测评中 心	2009.11.17/ 2012.11.16
26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2009162301000003)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 心	2009.08.28/ 2014.08.27
泰合信息安全运营中心系统 V3.0			
27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XKC35147)	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 安全监察局	2009.09.04/ 2011.09.04
天清汉马 USG 一体化安全网关系统 V2.6			
28	上海市自主创新产品证书 (SH2009021028)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 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2009.08.21/ 2013.08.20
天玥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V6.0			

序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核发部门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29	上海市自主创新产品证书 (SH200902103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2009.08.21/ 2013.08.20
天阗千兆入侵检测与管理系统 V6.0			
30	上海市自主创新产品证书 (SH2009021029)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2009.08.21/ 2013.08.20
泰合信息安全运营中心系统 V3.0			
31	上海市自主创新产品证书 (SH2009021027)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2009.08.21/ 2013.08.20
启明星辰广域网络安全智能监测与态势分析处理软件 V1.0			
32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沪 DGY-2009-0757)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09.06.10/ 五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业务和产品资质证书，且该等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 4.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合并报表为准)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41%、98.32%和 98.09%。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1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后未发生变更。

- 5.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重要的关联合同及协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主要为如下关联往来：

- (1) 发行人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度薪酬款 3,609,239.19 元；

- (2) 2009年6月10日,安全公司与深圳市大成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天下”)签订《关于超级巡警企业版产品的合作协议》,约定大成天下向安全公司提供超级巡警企业版产品,并授权安全公司以超级巡警品牌进行市场推广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全公司预付大成天下合同款项2,000,000元。
- (3) 2009年8月,安全公司与国信天辰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书》,约定安全公司委托国信天辰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总价款为600,00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全公司预付国信天辰合同价款600,000元。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往来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无显失公允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3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经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2009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立投资参股北京易恒信认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易恒信”)。该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70086575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赵建国,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40号信安大厦三层E-G区,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五金交电;营业期限为自200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0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严立持有易恒信5%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及严立陈述,易恒信主要业务属于专用密码算法领域。由于专用密码算法属于网络通信语言领域的基础性技术,具备使用的广泛性、标准的一致性等特性,目前在数据通信领域只有少数的加密算

法在使用。发行人所经营安全产品在网络中使用的时候，也往往会使用这些加密算法。易恒信的加密算法有可能通过U盘、专用密码令牌等硬件的形式销售，而U盘和密码令牌都属于计算机硬件。易恒信经营范围内的计算机硬件销售业务和目前发行人所经营的计算机硬件销售业务没有冲突，反而有一定的互补性。易恒信所经营产品和发行人所从事的安全产品属于产业上下游关系，两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在功能用途上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立2009年度投资于易恒信，系为增强发行人产品技术的自主能力的战略性布局，一旦易恒信经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市场规模，或者易恒信与发行人经营业务被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认为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严立承诺将其个人所持易恒信股份全部转让给发行人，以实现发行人整体战略目标。

综上，经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易恒信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立投资参股5%股权的公司，不属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人“关联方”，其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亦不构成同业竞争或竞争关系。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1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经对发行人拥有的编号为X京房权证海字第053263号的《房屋所有权证》的审慎核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后，发行人于2009年11月5日将其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建筑面积为23,867.12平方米的房产抵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友谊支行”），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友谊支行于2009年10月21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设定最高额抵押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7.1.1项的描述）。

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其自

身的银行借款提供房产抵押已签署借款及抵押协议，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合法、合规，不存在针对该等财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影响发行人使用抵押物等争议的情形。

6.2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对发行人拥有的编号为京海国用(2006出)第374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审慎核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后，发行人于2009年11月13日将其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乡中关村软件园DR2地块、地号为0824001013、面积为29,127.24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北京银行友谊支行，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友谊支行于2009年10月21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设定最高额抵押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7.1.1项的描述)。

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其自身的银行借款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已签署借款及抵押协议，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合法、合规，不存在针对该等财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影响发行人使用抵押物等争议的情形。

6.3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6.3.1 根据国家商标局核发的《注册商标证》和《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前身有限公司独立或与其子公司共同拥有注册商标29个，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类别	权利期限(到期日)
有限公司				
1		300756694	国际商标(香港)	2016.11.07
2		300756685	国际商标(香港)	2016.11.07
有限公司/安全公司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类别	权利期限 (到期日)
3	天清汉马	4760136	商品第 9 类	2018.05.06
发行人/安全公司				
4		1439721	服务第 42 类	2010.08.27
5		1463847	服务第 42 类	2010.10.20
6		1586408	商品第 9 类	2011.06.13
7		1606288	商品第 9 类	2011.07.20
8		1606289	商品第 9 类	2011.07.20
9		1606290	商品第 9 类	2011.07.20
10		1606291	商品第 9 类	2011.07.20
11		1606292	商品第 9 类	2011.07.20
12		1626364	商品第 9 类	2011.08.27
13		1626365	商品第 9 类	2011.08.27
14		1630372	商品第 9 类	2011.09.06
15		1610382	商品第 9 类	2011.07.27
16		1626362	商品第 9 类	2011.08.27
17		1626363	商品第 9 类	2011.08.27
18		1789404	服务第 42 类	2012.06.13
19		3072014	商品第 9 类	2013.05.06
20		4311859	商品第 9 类	2017.04.06
21		4467344	商品第 9 类	2017.09.27
22		4467345	商品第 9 类	2017.09.27
23		4311858	服务第 42 类	2018.07.13
24		4311860	服务第 42 类	2018.06.20
25		4590663	商品第 9 类	2018.05.13
26		4588636	商品第 9 类	2018.02.13
27		4563100	服务第 42 类	2018.10.13
28		4590664	服务第 42 类	2018.10.20
29		4588635	服务第 42 类	2018.11.20

除前述注册商标外，根据国家商标局核发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以及《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安全公司已经国家商标局受理的 3 项商标注册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类别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5140206	商品第 9 类	发行人/安全公司	2006.01.25
2		6422365	商品第 9 类	发行人/安全公司	2007.12.07
3		6422364	服务第 42 类	发行人/安全公司	2007.12.0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前身有限公司单独或与其子公司共同作为商标权人，以申请方式取得上述注册商标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注册号为“300756694”、“300756685”和“4760136”商标权人尚未完成更名外，其他注册商标权、注册商标申请权均已变更为发行人所有或与其子公司安全公司共有，且发行人现正在办理的商标权人、商标申请人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三份商标注册申请已经获得有权部门受理且尚待国家商标局核准。

- 6.3.2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和《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或与其子公司共同拥有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到期日)
1	网络入侵事件风险评估方法及系统	ZL200510086351.X	发明	2025.09.04
2	通过模拟达到极限的计算机网络数据来进行网络测试的方式及系统	ZL200510086615.1	发明	2025.10.13
3	一种基于绝对坐标体系的操作系统客体重用测试方法	ZL200510114424.1	发明	2025.10.24
4	入侵检测虚拟引擎技术实现方法	ZL200610113429.7	发明	2026.09.28
5	一种自动协议识别方法及系统	ZL200610080453.5	发明	2026.05.16
6	一种数字水印泛化盲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ZL200610114298.4	发明	2026.11.03
7	网络安全事件的可视化定位方	ZL200510086353.9	发明	2025.09.05

	法及系统			
8	一种结合病毒检测与入侵检测的方法和系统	ZL200610112692.4	发明	2026.08.30
9	支持多种产品的软件统一升级技术方法	ZL200610114296.5	发明	2026.11.03
10	一种恶意代码自动分析系统及方法	ZL200610080454.X	发明	2026.05.16
11	一种统一管理模式的分布式软件升级方法	ZL200610113595.7	发明	2026.10.08
12	一种IP地址速定位的方法和系统	ZL200610113366.5	发明	2026.09.25
13	一种自适应多模式匹配方法及系统	ZL200610089420.7	发明	2026.06.26
14	一种系统管理与脆弱性扫描结合的方法和系统	ZL200610088880.8	发明	2026.07.24
15	一种基于状态检测的协议异常检测方法及系统	ZL200710120722.0	发明	2027.08.24
16	一种用于以太网数据安全传输的网卡连接结构	ZL200720149388.7	实用新型	2017.05.31
发行人/安全公司				
17	防垃圾邮件的实现方法	ZL200410008824.X	发明	2024.03.15
18	网络入侵监测的方法和系统	ZL02131143.9	发明	2022.10.10
发行人/安全公司				
19	内联网计算机与因特网未授权连接监测系统及方法	ZL02104288.8	发明	2022.03.03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驳回决定》、《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以及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或其前身有限公司申请号为“200610113593.8”、“200310101972.1”、“200510086352.4”、“200510086354.3”、“200710064933.7”、“200710098609.7”和“200710175419.0”的专利申请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以及“200710064892.1”的专利申请已经发行人放弃以外，目前发行人单独或与其子公司安全公司共同申请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共有109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发行人/安全公司				
1	一种可定制的IDS通讯方法和系	200610113365.0	发明	2006.09.25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统			
2	基于角色管理的安全审计方法及系统	200610114101.7	发明	2006.10.27
3	一种入侵检测精确报警方法和系统	200710065442.4	发明	2007.04.13
4	一种智能协议解析方法及装置	200710065443.9	发明	2007.04.13
5	一种基于主机活跃性和通信模式分析实时异常流量检测方法	200710099395.5	发明	2007.05.18
6	一种 SQL 注入漏洞检测方法及系统	200710099534.4	发明	2007.05.24
7	一种基于行为特征的 P2P 协议精确识别方法及系统	200710119333.6	发明	2007.07.20
8	一种快速内容分析的多关键词匹配方法	200710119845.2	发明	2007.08.01
9	一种信息系统风险评估方法及系统	200710120723.5	发明	2007.08.24
10	一种 Web 服务器前后台关联审计方法及系统	200710121669.6	发明	2007.09.12
11	一种支持多种数据库类型的 SQL 注入攻击检测系统	200710121668.1	发明	2007.09.12
12	一种 Oracle 数据库审计方法及系统	200710121667.7	发明	2007.09.12
13	一种 SQL 注入攻击检测方法及系统	200710145398.8	发明	2007.09.17
14	一种安全日志分析方法及系统	200710122232.4	发明	2007.09.24
15	一种大规模关键词匹配方法	200710122231.X	发明	2007.09.24
16	一种可用于传输汇集阶段的实时垃圾邮件过滤方法和系统	200710175417.1	发明	2007.09.29
17	一种协议格式异常检测方法及系统	200710175418.6	发明	2007.09.29
18	一种通用协议解析方法及系统	200710176509.1	发明	2007.10.30
19	一种基于回显的审计方法及系统	200710176510.4	发明	2007.10.30
20	基于异常度量的宏观网络安全状态评估方法	200710176511.9	发明	2007.10.30
21	一种适于高速局域网环境的 SQL 注入攻击检测系统	200710176772.0	发明	2007.11.02
22	一种数据库操作响应时间测算方法及系统	200710177198.0	发明	2007.11.12
23	一种 P2P 软件监测方法及系统	200710177904.1	发明	2007.11.22
24	一种用于异常检测的协议解析方法及系统	200710177903.7	发明	2007.11.22
25	一种 Oracle 数据库绑定变量的	200710178850.0	发明	2007.12.06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SQL 语句审计方法及系统			
26	一种服务识别方法及系统	200710178849.8	发明	2007.12.06
27	一种适于局域网环境的网络节点扫描检测方法和系统	200710178851.5	发明	2007.12.06
28	一种数据库错误信息提取方法及系统	200710178852.X	发明	2007.12.06
29	一种脚本注入攻击检测方法和系统	200710179538.3	发明	2007.12.14
30	一种文件传输中实时监测的方法及系统	200710179693.5	发明	2007.12.17
31	一种检测拒绝服务攻击的方法和系统	200710179694.X	发明	2007.12.17
32	一种计算机信息安全模糊风险评估系统和方法	200710303984.0	发明	2007.12.24
33	网络行为审计访问规则定义方法及系统	200710303983.6	发明	2007.12.24
34	一种脚本注入事件处理方法及系统	200710303986.X	发明	2007.12.24
35	一种恶意注入脚本网页检测方法和系统	200710303985.5	发明	2007.12.24
36	一种实时监视远程用户网络操作行为的方法	200810055631.8	发明	2008.01.04
37	一种计算机信息系统综合风险计算方法及系统	200810056358.0	发明	2008.01.17
38	一种能够完成整数匹配的状态树匹配方法	200810101524.4	发明	2008.03.07
39	Telnet 用户操作过程静态数据的保存回放方法	200810101525.9	发明	2008.03.07
40	一种基于安全依赖关系的风险评估方法和系统	200810101526.3	发明	2008.03.07
41	一种基于网络数据流的网络病毒检测方法及装置	200810102849.4	发明	2008.03.27
42	一种内、外网络报文的识别方法	200810102850.7	发明	2008.03.27
43	一种管理网络流量带宽的方法及装置	200810103358.1	发明	2008.04.03
44	一种通用流量控制方法及系统	200810104371.9	发明	2008.04.18
45	一种基于报文流数据的无缓存模式匹配方法	200810104321.0	发明	2008.04.17
46	一种通过回显解析 telnet 协议的方法及系统	200810104320.6	发明	2008.04.17
47	一种网络审计类软件的授权方法	200810104319.3	发明	2008.04.17
48	一种文件传输中实时监测的方法	200810104322.5	发明	2008.04.17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和系统			
49	DB2 数据库操作的信息提取和审计方法及其装置、系统	200810104344.1	发明	2008.04.17
50	一种计算机网络入侵定位系统和方法	200810104417.7	发明	2008.04.18
51	一种并行多模式匹配的方法及系统	200810104416.2	发明	2008.04.18
52	一种无需解码的对 base64 编码数据的模式匹配方法	200810106019.9	发明	2008.05.07
53	一种对等联网业务自动流量控制方法及系统	200810106029.2	发明	2008.05.07
54	元件标识分发方法及基于该元件标识的应用层路由方法	200810106233.4	发明	2008.05.09
55	一种对安全事件的分级处理方法及系统	200810106329.0	发明	2008.05.12
56	一种基于被审计对象的报文过滤方法及系统	200810106659.X	发明	2008.05.14
57	一种实时传讯会话的监控方法及系统	200810111790.5	发明	2008.05.16
58	一种入侵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PCT/CN2008/072-91	发明	2008.08.21
发行人/安全公司				
59	一种基于资产弱点分析的安全风险评估系统及方法	200810116184.2	发明	2008.07.04
60	一种防御拒绝服务攻击的方法及装置	200810116857.4	发明	2008.07.18
61	一种 WEB 服务异常检测方法	200810117114.9	发明	2008.07.24
62	一种在网络设备上提取流量攻击报文特征的方法和单元	200810117499.9	发明	2008.07.31
63	一种面向目标网络的流量控制装置及方法	200810117628.4	发明	2008.08.01
64	匹配规则包含位移指示符的并行多模式匹配的方法及系统	200810117945.6	发明	2008.08.15
65	一种入侵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200810117941.8	发明	2008.08.15
66	网络安全审计策略编辑方法及系统	200810118387.5	发明	2008.08.15
67	一种链路层网络拓扑发现方法及装置	200810119624.X	发明	2008.09.04
68	匹配规则包含次数指示符的并行多模式匹配的方法及系统	200810222506.1	发明	2008.09.18
69	基于通用范化标签语言的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及方法	200810223695.4	发明	2008.10.8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70	基于流量预测和可信网络地址学习的流量控制装置和方法	200810224570.3	发明	2008.10.21
71	检测恶意 HTTP 请求的方法及装置	200810224571.8	发明	2008.10.21
72	匹配规则包含或运算符的并行多模式匹配的方法及系统	200810225563.5	发明	2008.11.5
73	一种海量日志关联分析方法及系统[注 ¹]	200810225913.8	发明	2008.11.06
74	一种基于流量特征的 P2P 应用识别系统及方法	200810226230.4	发明	2008.11.10
75	一种智能特征提取方法及系统	200810227753.0	发明	2008.12.02
76	匹配规则包含可选字符的并行多模式匹配的方法及系统	200810239201.1	发明	2008.12.03
77	一种具备主动防御能力的入侵防御系统及方法	200910078076.5	发明	2009.02.13
78	一种使用地址池实现源地址转换地方法和装置	200910076891.8	发明	2009.02.05
79	一种系统日志的上报方法和上报系统	200910078327.X	发明	2009.02.05
80	一种大规模网络节点拓扑结构的显示方法和显示装置	200910079462.6	发明	2009.03.11
81	一种管理控制端系统及其安全事件的传输方法	200910079887.7	发明	2009.03.13
82	一种网络安全状态评估系统及方法	200910083385.1	发明	2009.05.04
83	小型网络中 P2P 应用的流量识别及管理的方法和系统	200910083554.1	发明	2009.05.08
84	一种自动识别内网中互联网服务提供设备的方法和装置	200910084264.9	发明	2009.05.19
85	一种跨站脚本攻击源的定位方法及装置	200910084265.3	发明	2009.05.19
86	一种脚本语义提取方法和提取装置	200910084266.8	发明	2009.05.19
87	一种 WEB 网页攻击检测和响应方法及装置	200910084466.3	发明	2009.05.15
88	一种进行网络报文规则匹配的方法和装置	200910084467.8	发明	2009.05.15
89	一种自动识别网页爬虫的方法和装置	200910084701.7	发明	2009.05.25

注¹: “一种海量日志关联分析方法及系统”的专利申请人为发行人、安全公司和上海市计算机病毒防范服务站中心。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90	网络安全系统及其系统负荷自动调整方法	200910084702.1	发明	2009.05.25
91	局域网 http 应用业务分类方法及技术	200910084703.6	发明	2009.05.25
92	一种安全事件实时确认方法及系统	200910084704.0	发明	2009.05.25
93	一种广域网 P2P 流量监控方法及系统	200910084788.8	发明	2009.05.26
94	一种通用数据入库装置及方法	200910085024.0	发明	2009.05.27
95	一种反向 Web 代理的链接改写方法	200910085025.5	发明	2009.05.27
96	数据库注入攻击检测方法及系统	200910085026.X	发明	2009.05.27
97	一种数据通用显示方法及设备	200910085027.4	发明	2009.05.27
98	一种数据的缓冲方法和服务端	200910085028.9	发明	2009.05.27
99	一种阻断 TCP 连接的方法和装置	200910085031.0	发明	2009.05.27
100	一种业务行为异常检测方法和系统	200910085032.5	发明	2009.05.27
101	一种检测端口扫描行为的方法和系统	200910085033.X	发明	2009.05.27
102	一种跨站脚本攻击的检测方法和装置	200910085034.4	发明	2009.05.27
103	一种数据过滤与合并的方法	200910085036.3	发明	2009.05.27
104	一种基于规则模型的安全事件关联分析系统及方法	200910085037.8	发明	2009.05.27
105	一种网络入侵事件的管理方法	200910085038.2	发明	2009.05.27
106	一种 SQL 解析及匹配的方法和系统	200910085039.7	发明	2009.05.27
107	一种检测数据库是否遭到跨站脚本攻击的方法及装置	200910085040.X	发明	2009.05.27
108	一种采用统一检测框架的入侵检测系统和入侵检测方法	200910085041.4	发明	2009.05.27
109	一种可实现序列攻击事件检测的入侵检测方法	200910085069.8	发明	2009.05.31

经对专利申请受理及变更文件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专利19项,专利权人名称均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现共有专利申请109项,专利申请人已变更为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前身有限公司单独或与其子公司共同以中

请方式取得上述专利权完备的权属证书,且已全部办理完毕更名手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单独或与其子公司安全公司共同进行的专利权申请已经有权部门受理。

- 6.3.3 根据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单独或共同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行人/安全公司					
1	天阗计算机应急辅助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1646 号	全部	承受	2002.03.20
2	天阗确认性入侵事件库及自动验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1649 号	全部	承受	2003.07.07
3	信息关防工程的网络隔离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1642 号	全部	承受	2003.09.30
4	天阗宏观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1647 号	全部	承受	2003.09.24
5	天太白代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1644 号	全部	承受	2003.09.30
6	天阗 Ipv6 环境下的入侵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1640 号	全部	承受	2004.05.14
7	天阗宏观网络安全事件监控与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1643 号	全部	承受	2004.06.01
8	TGA004-1 型千兆网络入侵监测预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1364 号	全部	承受	2007.10.26
9	天燕渗透检查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31366 号	全部	承受	2008.01.04
10	天燕安全防护系统 V1.6	软著登字第 131365 号	全部	承受	2008.01.05
11	TGA004-1 型千兆网络入侵检测预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7832 号	全部	原始	2007.10.26
12	TGA003-1 型百兆网络入侵检测预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7833 号	全部	原始	2007.10.26
13	泰合信息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1462 号	全部	原始	2008.02.16
发行人/上海公司					
14	客户端集中存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1363 号	全部	承受	2003.02.26
发行人/安全公司/上海公司					
15	天证常见破坏性程序搜索与取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1657 号	全部	承受	2002.09.30
16	天珣非法外联监控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31665 号	全部	承受	2002.07.30
17	天象信息产品安全等级测评工具包 V1.0	软著登字第 131656 号	全部	承受	2002.09.30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8	天镜计算机系统漏洞库及管理信息系统 V5.0	软著登字第 131651 号	全部	承受	2002.09.30
19	天际网络安全动态测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1650 号	全部	承受	2002.09.30
20	天棋因特网主机定位与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1652 号	全部	承受	2002.09.30
21	天阕联动式入侵检测系统 V5.5	软著登字第 131660 号	全部	承受	2002.08.30
22	天阕分布式入侵检测系统 V5.5	软著登字第 131659 号	全部	承受	2002.07.30
23	天阕高速(千兆)入侵检测系统 V5.5	软著登字第 130763 号	全部	承受	2002.08.30
24	天阕黑客入侵检测与预警系统 V5.5	软著登字第 130764 号	全部	承受	2002.10.30
25	网站监测与自动修复系统 V4.0	软著登字第 131671 号	全部	承受	2002.10.30
26	安星个人主机保护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131668 号	全部	承受	2002.10.30
27	天镜网络漏洞扫描系统 V5.0	软著登字第 131648 号	全部	承受	2002.10.30
28	天榕网络与数据容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1653 号	全部	承受	2003.07.18
29	天澄信息过滤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1641 号	全部	承受	2004.03.12
30	天澄防垃圾邮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1670 号	全部	承受	2004.05.30
31	天阕防拒绝服务攻击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1664 号	全部	承受	2004.07.02
32	天榕网站监测与自动修复系统 V5.0	软著登字第 130762 号	全部	承受	2004.11.26
33	天清防垃圾邮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0754 号	全部	承受	2004.05.30
34	天清防拒绝服务攻击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1663 号	全部	承受	2004.07.02
35	天瑶动态口令系统 V3.01	软著登字第 131662 号	全部	承受	2005.06.01
36	天清串行设备保护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1661 号	全部	承受	2005.02.24
37	天清网络隔离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31654 号	全部	承受	2005.06.21
38	天清汉马 AIO-Hammer 百兆防火墙系统 V2.6	软著登字第 130753 号	全部	承受	2005.06.21
39	天清汉马 AIO-Hammer 千兆防火墙系统 V2.6	软著登字第 130755 号	全部	承受	2005.06.21
40	天珣非法外联监控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131658 号	全部	承受	2004.05.18
41	天阕骨干网络的实时运行状态评估和流量异常发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1669 号	全部	承受	2005.11.12
42	天珣反间谍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1655 号	全部	承受	2005.11.21
43	天燕信息安全产品等级评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1667 号	全部	承受	2001.02.02
44	天清短消息监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0757 号	全部	承受	2005.10.13
45	天阕安全事件验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1645 号	全部	承受	2007.01.10
46	天镜安全风险评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1666 号	全部	承受	2007.04.23
47	天阕入侵检测与管理系统 V6.0	软著登字第 130775 号	全部	承受	2004.07.15
48	天阕千兆入侵检测与管理系统 V6.0	软著登字第 130776 号	全部	承受	2004.07.15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49	天镜脆弱性扫描与管理系统 V6.0	软著登字第 130761 号	全部	承受	2004.07.01
50	天珣内网安全风险管理与审计系统 V6.6	软著登字第 130756 号	全部	承受	2005.10.30
51	天玥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V6.0	软著登字第 130760 号	全部	承受	2003.09.15
52	天清入侵防御系统 V6.0	软著登字第 130758 号	全部	承受	2006.09.15
53	天清汉马 USG 一体化安全网关系系统 V2.6	软著登字第 130759 号	全部	承受	2005.07.09
54	泰合信息安全运营中心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130752 号	全部	承受	2005.08.01
55	安星网站安全监查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158741 号	全部	原始	2009.05.29
56	Venusense 多核并行操作系统 V2.6	软著登字第 0161231 号	全部	原始	2009.05.20
安全公司					
57	网络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功能测评软件 V2.0.7[注 ²]	软著登字第 0190621 号	全部	原始	2009.10.12
公司					
58	基于业务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6478 号	全部	原始	2005.02.13
59	天证常见破坏性程序分析与取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2869 号	全部	原始	2004.11.15
60	信息安全风险动态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6584 号	全部	原始	2005.02.13
61	信息安全事件采集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6477 号	全部	原始	2005.02.13
62	启明星辰面向业务的信息安全可信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9869 号	全部	原始	2006.06.08
63	启明星辰广域网络安全智能监测与态势分析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9262 号	全部	原始	2008.10.06
64	启明星辰广域网络流量实时监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9593 号	全部	原始	2008.10.1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单独或共同原始或承受取得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注²：“网络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功能测评软件 V2.0.7”的著作权人为安全公司和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6.4 经对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房产租赁协议、承租房产的权属证明等相关文件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后新发生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6.4.1 发行人与自然人苑季芳于2009年9月3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租用苑季芳拥有的座落于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87号五里河城505室和506室的房屋，作为长期办公使用，房屋面积为221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三年，自2009年10月1日起至2012年9月30日止，房屋年租金为120,000元，首年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之后每年支付一次，押金5,000元。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已取得有效权属证明。

6.4.2 发行人与哈尔滨市联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联盟物业”）于2009年8月2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租用哈联盟物业承租的座落于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库街16号智力大厦707室的房屋，作为长期办公使用，房屋面积为5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一年，自2009年8月8日起至2010年8月7日止，房屋年租金为22,000元，每半年支付一次。

6.4.3 发行人与自然人徐晓军于2009年12月1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租用徐晓军拥有的座落于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205号恒茂国际华城12栋A单元625室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房屋面积为77.41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三年，自2009年7月9日起至2012年7月8日止，房屋月租金为2,700元，按季支付，租赁保证金为2,700元。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已取得有效权属证明。

6.4.4 发行人武汉分公司与自然人夏台龙于2009年11月1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武汉分公司租用夏台龙拥有的座落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2-6号工行广场B栋13层K室房屋，作为办公使用，房屋面积为207.61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三年，自2009年10月15日起至2012年10月15日止，房屋月租金为9,200元，按季支付，租赁

保证金为 8,000 元。发行人武汉分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已取得有效权属证明。

- 6.4.5 发行人与新疆欣文媒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文投资”)于 2009 年 9 月 8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租用欣文投资座落于乌鲁木齐市新民路 5 号晨报大厦房屋一间，作为办公使用，房屋面积为 114.4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一年，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止，房屋年租金为 39,696 元，每半年支付一次，定金为 5,000 元。
- 6.4.6 发行人与自然人郭健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租用郭健拥有的座落于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77 号房屋，用作商住两用，房屋面积为 113.7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一年，自 2009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10 年 10 月 14 日止，房租年租金为 22,200 元，一次性付清。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已取得有效权属证明。
- 6.4.7 发行人与自然人何开祥于 2009 年 9 月 8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租用何开祥拥有的座落于重庆市九龙坡科园一路 73 号附 5-7 号房屋，作用非住宅使用，房屋面积为 103.11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六个月，自 2009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7 日止，房屋月租金为 6,000 元，按季支付，租赁保证金为 6,000 元。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已取得有效权属证明。
- 6.4.8 发行人与自然人武素金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租用武素金座落于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都司路 62 号鸿灵纽约大厦 16 层 71 号房屋，作为办公使用，房屋面积为 76.3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一年，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0 月 30 日止，房屋季租金为 7,800 元，按季支付，租赁保证金为 2,600 元。
- 6.4.9 安全公司与成都天河中西医科技保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河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签订《协议书》，约定安全公司租用天河公司座落

于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南延线高新孵化园1号楼A座D-5附1、2号房屋，作为办公及科研生产使用，场地面积为288.22平方米，场地使用期限为一年，自2009年8月1日起至2010年7月31日止，场地使用费为每平方米每月40元，每半年支付一次，保证金为11,528.80元。安全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已取得有效权属证明。

6.4.10 广州连域与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庭”）于2009年8月26日签订《租赁合同书》，约定广州连域租用广州华庭经营管理的座落于广州市中山大道89号C411号房屋，作为办公使用，房屋面积为11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9年9月1日起至2010年11月30日止，房屋租金和管理费自2009年9月13日起计，房屋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42元，管理费为每平方米每月6元，按月支付，履约保证金为10,560元。广州连域租赁的上述房产已取得有效权属证明。

6.4.11 广州连域与广州华庭于2009年11月19日签订《租赁合同书》，约定广州连域租用广州华庭经营管理的座落于广州市中山大道89号C504号房屋，作为办公使用，房屋面积为12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一年，自2009年12月1日起至2010年11月30日止，房屋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38.5元，管理费为每平方米每月6元，按月支付，履约保证金为11,125元。广州连域租赁的上述房产已取得有效权属证明。

本所律师注意到，前述租赁所涉及的部分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对于未能提供出租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合同，存在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租赁前述房屋主要用作办公使用，上述瑕疵虽可能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可以租赁其他办公场所，故前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房产租赁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及的《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签订、变更、终止租赁合同的当事人应当向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

府房地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不按期申报、领取《房屋租赁证》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可处以罚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产。另根据上述法律、行政规章规定及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实践，房屋租赁合同的登记备案是出租人应当履行的义务，承租人应当配合提供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故前述房屋租赁系因出租人原因而未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应由出租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公司经营性房产租赁备案手续之法律瑕疵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7.1 经对发行人对外签订的借款、担保及业务合同、租赁合同及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后新增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标的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其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7.1.1 借款及担保合同

发行人与北京银行友谊支行于2009年10月21日签订编号为0056792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北京银行友谊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一亿元的最高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364天，额度类别为可循环额度，发行人将其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21号楼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的房屋所有权为该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6.1和6.2项的描述）。同日，安全公司、王佳和严立分别与北京银行友谊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保证合同》，约定安全公司、王佳和严立分别为发行人的上述主债务向北京银行友谊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

券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上述《综合授信合同》，发行人与北京银行友谊支行于2009年10月27日签订编号为0057905的《借款合同》，约定北京银行友谊支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的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

7.1.2 采购合同

- (1) 发行人与成都众力电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众力电脑”）于2009年12月30日签订《软件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众力电脑购买CA认证系统iTrusCA2.0, Borland BES, Radware抗DdoS系统等软件设备产品，合同总价款为3,993,120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向众力电脑支付合同价款，该合同正在履行之中。

- (2) 安全公司与北京立华莱康平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华莱康”）于2009年4月10日签订《加工定制合作协议》，约定立华莱康为安全公司加工定制协议约定的所有硬件平台产品，用于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安全产品，该协议效力适用于依据该协议所制定各项附则、《订单》、《到货通知单》、报价单及补充协议、相关修订书等文件。根据前述《加工定制合作协议》，安全公司与立华莱康于2009年7月3日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总价款为3,997,129.5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全公司已支付给立华莱康合同价款 1,952,086.50元，该合同正在履行之中。

7.1.3 销售合同

- (1)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移动”)于2009年12月签订《四川移动2009年信息安全集中管理系统工程4A认证鉴权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四川移动提供用于“四川移动2009年信息安全集中管理系统工程项目4A认证鉴权平台”的合同项下的全部合同设备、相关设备运行软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和服务，合同总价款为8,1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移动已支付给发行人合同价款6,480,000元，该合同正在履行之中。

- (2)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移动”)于2009年12月25日签订《贵州移动省09业务支撑网管理系统扩容改造工程4A系统自产产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贵州移动提供用于贵州移动省09业务支撑网管理系统扩容改造工程4A系统工程的合同项下的全部合同设备、相关设备运行软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和服务，合同总价款为3,652,000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移动尚未向发行人支付合同价款，该合同正在履行之中。

- (3) 发行人与贵州移动于2009年12月25日签订《贵州移动省09业务支撑网管理系统扩容改造工程4A系统第三方软、硬件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贵州移动提供用于贵州移动省09业务支撑网管理系统扩容改造工程4A项目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及相关的技术文件和服务，合同总价款为4,248,000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移动尚未向发行人支付合同价款，该合同正在履行之中。

- (4) 安全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移动”)

于2009年12月29日签订《中国移动甘肃省2009年业务支撑系统安全加固工程主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安全公司向甘肃移动提供甘肃省2009年移动业务支撑系统安全加固工程主设备系统，合同总价款为3,270,000元。

根据安全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甘肃移动尚未向安全公司支付合同价款，该合同正在履行之中。

- (5) 安全公司与广州市信息化办公室于2009年12月11日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广州市信息化办公室委托安全公司按照广州市电子政务信息安全应急响应体系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系统的设计、研发、安装实施、测试、调试、验收及相关服务，合同总价款为5,982,460元。

根据安全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市信息化办公室已支付给安全公司合同价款957,193.60元，该合同正在履行之中。

7.1.4 房产出租合同

- (1) 发行人与南京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原力北京分公司”）于2009年9月4日签订《写字楼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大厦二层二区建筑面积1,343.8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原力北京分公司，作为办公用房；租期36个月，自2009年9月10日起至2012年9月9日止，原力北京分公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年可享有1个月的免租期；房产每月租金为81,747.83元，每月物业管理费20,436.96元，按季支付；租赁押金为102,184.79元。

- (2) 发行人与光宝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宝电子”）于2009年11月10日签订《写字楼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北京

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三层3301区（大厦三层三区1单元）和3102区（大厦三层一区2单元）总建筑面积1,256.59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光宝电子，作为办公用房；租期60个月，自2009年11月15日起至2014年11月14日止，光宝电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年可享有1个月的免租期；房产前三年每月租金为82,175.75元，自第四年起根据当年本地区（软件园）写字楼出租的市场行情对此租金进行调整，但涨幅或降幅不应超过此租金的15%，每月物业管理费19,110.64元，按季支付；租赁保证金为202,572.78元。

- (3) 发行人与东莞致通电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致通”）于2009年11月10日签订《写字楼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三层3201区（大厦三层二区1单元）建筑面积1,255.75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东莞致通，作为办公用房；租期60个月，自2009年11月15日起至2014年11月14日止，东莞致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年可享有1个月的免租期；房产前三年每月租金为82,120.82元，自第四年起根据当年本地区（软件园）写字楼出租的市场行情对此租金进行调整，但涨幅或降幅不应超过此租金的15%，每月物业管理费19,097.86元，按季度支付；租赁保证金为202,437.36元。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合同法》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依据该等重大合同所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7.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8,143,361.26元，其他应付款为13,335,072.57元，不存在应收或应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7.2.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 (1) 其他应收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570,000元,性质为投标保证金;
- (2) 其他应收山东省电力集团450,000元,性质为投标保证金;
- (3) 其他应收国家电网公司400,000元,性质为投标保证金;
- (4) 其他应收甘肃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370,568元,性质为履约保证金;
- (5) 其他应收四川电网公司342,000元,性质为投标保证金。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也不存在应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7.2.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 (1) 其它应付编号为2009FD006协议项下299万元,款项性质为专项收益款;
- (2) 其它应付编号为2009FD010协议项下98万元,款项性质为专项收益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也不存在应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八、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后,发行人未进行或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

购或出售行为。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如下：

自2009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经对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的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和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于2010年2月1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傅世敏辞去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选举并聘任潘宇东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潘宇东的主要简历如下：

潘宇东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战略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学士学位，现任第九届中国计

算机学会理事，曾就职于信息产业部太极联合实验室、北京恒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ISS 安氏互联网安全系统（中国）有限公司、iS-One 安氏互联网安全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经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纪录等相关文件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新增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11.1 经对《审计报告》、有关部门出具的税收减免文件、税收减免通知及确认等相关文件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09年度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	
发行人	企业所得税	10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增值税	17	按应税收入计缴
	营业税	5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城建税	7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纳流转税额 1% 计缴
	房产税	1.2	按房产余值(原值减除 30%) 计缴
安全公司	企业所得税	1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增值税	17	按应税收入计缴
	营业税	5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城建税	7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缴

上海公司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缴
	企业所得税	1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增值税	17	按应税收入计缴
	营业税	5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城建税	1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缴
广州连城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缴
	企业所得税	25	免征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17	按应税收入计缴
	营业税	5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城建税	1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缴

11.2 经核查有关部门出具的税收减免文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减免通知及确认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1.2.1 企业所得税

-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对国家级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发布2009年度国家级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09]3357号)，发行人被认定为2009年度国家级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因此，发行人于2009年度按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上海公司被作为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公示，并于2008年11月25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2008年1月1日起经修订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上海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09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

税。

- (3)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京科高发[2008]476号文件，安全公司被作为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公示，并于2008年12月24日取得上述单位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2008年1月1日起经修订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安全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09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在我国境内新办的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广东省信息产业厅于2009年6月22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粤R-200900118），广州连域被认定为软件企业；因广州连域2009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因此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09年度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为5,039,115.70元。

11.2.2 增值税

根据《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的规定，自2000年6月2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公司、上海公司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从而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第(二)2(1)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九(二)2项的描述。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09年度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为24,141,113.74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合法有效。

- 11.3 经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支付凭证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09年7-12月期间新取得的财政补贴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及批复总额	拨款部门及本期已收款项	依据文件
专利申请补贴 (总额 1.294 万元)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1.294 万元	北京市专利申请资助金管理暂行办法(京财文[2006]3101号)
专利促进资金 (总额 50 万元)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12.5 万元	关于公布中关村 2008 年技术标准资助企业名单和 2008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中科园发[2009]37 号)及中关村科技园区专利促进资金管理办法
安全公司		
信息安全一体化集中管理系统(SOC) (总额 400 万元)	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400 万元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09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财[2009]453 号)
内网安全风险管理与审计系统产业化 (总额 50 万元)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区管理委员会/50 万元	2009 年度海淀区重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公告(第一批)(海园发[2009]23 号)
国家保密管理支撑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全国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技术研究 (总额 75 万元)	国家保密科学技术研究所/9 万元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合(协)作协议
基于 CSC 架构的内网安全管理系统 (总额 50 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50 万元	关于北京市海淀区科技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海科发[2009]249 号)
公司		
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研发投入补贴资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60 万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发布 2008 年度第一

项目名称及批复总额	拨款部门及本期已收款项	依据文件
(总额 100 万元)		批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名单的通知》(沪浦科[2008]119 号)以及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研发投入补贴资金操作细则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09年信息安全服务专项项目复函文件的通知》(京发改[2009]2187号),安全公司的“信息安全托管与运营服务项目”于2009年9月25日获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国家补助资金8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全公司尚未收到该笔财政补贴款。

经审慎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各项财政补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1.4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陈述并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 12.1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全公司、上海公司及广州连域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12.2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和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安全公司、上海公司及广州连域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行为或因此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披露的诉讼与仲裁的进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四项的描述。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除上述诉讼和仲裁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并经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并对《招股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查阅，保证本所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页)

结 尾

本文出具日期为2010年2月10日。

本文正本肆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程溪